

云南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滇创新创业，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中办发〔2008〕25号）和《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中组发〔2008〕2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在省委组织部设立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办”），作为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三条 围绕实现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目标，从2009年开始，用5—10年时间，在科技、经济、金融等领域和烟草、矿产、能源、生物、旅游等支柱产业及花卉、民族民间文化等特色优势产业，引进100名左右

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第四条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基本原则：

（一）突出重点。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引进重大工程、关键技术、重点学科等领域急需紧缺的人才，重点引进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

（二）重在使用。创新体制机制，搭建事业平台，营造良好环境，充分发挥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作用。

（三）特事特办。针对高层次人才引进和使用的特点，采取特殊政策措施，成熟一个、引进一个。

（四）统筹实施。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专项办、牵头单位和用人单位各负其责，形成协调有力、办事高效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作为特聘专家，享受为其提供的相关工作条件和特殊生活待遇。

第二章 工作体制

第六条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人才引进目录和年度工作计划，协调解决引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专项办负责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组织实施工作。各有关单位

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

第七条 各重点领域的人才引进工作由牵头单位负责实施。

(一) 省级重点创新项目人才引进工作由省科技厅牵头，负责组织协调重点创新项目人才的引进，制定重点创新项目引才目录和年度引才计划，组织专家评审，提出重点创新项目引进人才建议名单，协调落实项目、经费和条件。

(二) 省级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人才引进工作分别由省教育厅和科技厅牵头，负责组织协调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人才的引进，制定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引才目录和年度引才计划，组织专家评审，提出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引进人才建议名单，协调落实项目、经费和条件。

(三) 省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省级地方金融机构人才引进工作分别由省国资委和省金融办牵头，负责组织协调省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省级地方金融机构人才的引进，制定省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省级地方金融机构引才目录和年度引才计划，组织专家评审，提出省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省级地方金融机构引进人才建议名单，协调落

实项目、经费和条件。

(四) 省级重点园区和非公经济组织、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创业人才引进工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级重点园区和非公经济组织、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创业人才引进工作，制定重点创业人才目录和年度引才计划，组织专家，遴选重点创业人才及其创业项目，提出重点创业人才引进建议名单，协调落实创业资金。

支持、鼓励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开展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充分发挥各种学会、协会、联谊会等社会团体和组织的作用，建立与海外高层次人才联系的有效渠道，为海外高层次人才来华（来滇）工作牵线搭桥。

第八条 省发改委和省金融办负责对引进人才在学术、科研、创业、经营管理等方面提供项目支持、融资促进服务。

第九条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涉及人才引进工作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做好落实特殊政策、建设人才信息库、实施跟踪计划、提供窗口服务等工作。

第十条 用人单位是人才引进和使用的主体，负责提出人才需求、推荐拟引进人选、建设工作平台、安排岗位

职务、落实配套政策等具体工作。

第三章 引才标准

第十一条 引进的人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引进后每年在滇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特别优秀或我省重点产业急需的可以适当放宽，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

（二）拥有在我省科技、经济、金融等领域和烟草、矿产、能源、生物、旅游等支柱产业及花卉、民族民间文化等特色优势产业方面所急需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人才；

（三）在某一领域（学科）具有领先地位、并能显著提升我省某一领域（学科）研究水平和产业创新能力的人才；

（四）在国际知名企业和金融等机构的关键岗位上从事研发或管理工作 2 年以上，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中层以上经营管理人员；

（五）具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

国际规则的创业人才；

(六) 其他我省紧缺急需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第十二条 省级重点创新项目引进的人才，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重大项目领域，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的操作性难题，或拥有市场开发前景的自主创新产品；

(二) 在海外承担过相关的重大项目，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

第十三条 省级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引进的人才，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本领域一流研究水平，近5年在国际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过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二) 掌握重要实验技能或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

第十四条 省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省级地方金融机构引进的人才，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升级的重大科研成果；

(二) 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资本运作经验，在业界有较大影响及优良业绩。

第十五条 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的引进，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且其技术成果国际先进，具有市场潜力并能够进行产业化生产；

(二) 有海外创业经验或曾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管理职位2年以上，熟悉相关领域的国际规则，有经营管理能力；

(三) 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海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的30%以上。

第四章 引才程序

第十六条 各地、各部门制定海外高层次人才需求目录和年度工作计划，专项办综合各地、各部门的意见，汇总形成全省海外高层次人才需求目录和年度工作计划，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发布执行。

(一) 人才引进目录主要内容为各领域今后5—10年的人才需求，用于引进人才的重要岗位、重点项目及经费支持计划等；

(二) 年度引才计划根据人才引进目录制定，主要内容是各领域当年的人才引进规模、提供的主要岗位和项目、事业平台建设意见等。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按照引才目录和年度计划物色拟引进人选，进行接洽、考察并达成初步引进意向后，在5个工作日内准备人才引进申报书，向牵头组织单位申报。

第十八条 牵头单位根据用人单位推荐情况和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在10个工作日内将建议名单报专项办审核。

第十九条 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要避免多头评审、重复评审。评审专家应当在同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评审时，专家数量不得低于7名，并有2名以上海外高层次专家的推荐意见，出具的书面意见应当具体明确并附有专家签名，参加评审的专家对其所出具的评审意见和建议名单负责。

第二十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用人单位认为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以申请有关专家回避。

第二十一条 专项办于10个工作日内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对建议名单进行审核后，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引才名单经审批同意后，由专项办通知有关单位落实

相关政策。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根据审批意见，按照相关政策法规，于20个工作日内起草并与引进人才签订3年以上引进协议，办理引进手续。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签订引进协议应当遵循来去自由的方针和平等自愿的原则，并约定双方的合作方式、权利和义务、工作年限、岗位职责、工作条件、成果归属、薪酬待遇、违约责任等。

第二十四条 符合基本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以自荐的方式直接向专项办申报。通过自荐、其他渠道推荐，或需要以特殊方式引进的人才，由专项办商有关部门按既定程序个案处理。

第二十五条 经审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由专项办颁发证书、进行公告并存入人才储备数据库，建立人才资源信息平台，进行动态管理。

第五章 事业平台和条件保障

第二十六条 引进人才可以担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省级地方金融机构中层以上领导职务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七条 引进人才可以担任高新技术、支柱产业、优势特色产业等重点创新项目和重大工程负责人、重大关键技术和重点学科带头人。

第二十八条 引进人才可向有关部门申请科技资金、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创业资金等，用于在我省境内开展学术交流、科学研究或生产经营活动。项目资金使用主管部门要简化手续，优先办理。必要时，有关部门应以特别项目形式给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各地和部门应当邀请引进人才参与我省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大科研和地方标准等的咨询、论证工作。

第三十条 引进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有权决定科研方向和科研经费的使用，包括用于人力成本投入；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研究内容或技术路线进行调整；有权决定团队成员的聘任、薪酬和工作条件，不受本单位现有编制、工资总额和科研经费成本比例限制。

第三十一条 专项办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有关地方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多种渠道发布招聘信息，广泛收集海外人才信息并建立海外人

才库，形成海外人才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二条 专项办为引进人才制定日常联系和服务办法，建立人才档案、工作动态和沟通反馈机制。加强检查落实，实施人才跟踪计划，总结年度引才工作，向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第三十三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与各相关主管部门接洽，为引进人才协调落实居留、出入境、落户、医疗、子女就学、配偶安置、税收、海关等方面的手续。

第三十四条 省公安厅负责承办引进人才的居留、出入境和落户手续。外籍引进人才及其随迁外籍配偶和子女，按国家《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规定受理和发放《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尚未获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需多次临时出入境的，为其办理2—5年有效期的多次往返签证。

具有中国国籍的引进人才，可不受出国前户籍所在地的限制，选择在省内任一城市落户。公安机关要简化手续，于5个工作日内凭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证明办理落户手续。对于自愿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的，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省财政厅设立专项经费，给予经评审认定的引进人才每人 50 万元人民币的资助。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和州（市）政府配套其他资金，用于改善引进人才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三十六条 经评审认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省财政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人民币购房补贴。引进人才未购买自用住房的，用人单位要为其租用便于其生活、工作的住房，或提供相应的租房补贴。

第三十七条 引进人才符合《云南省高端科技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按《云南省高端科技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规定的资助执行。

第三十八条 引进人才享受医疗照顾人员待遇，由省卫生厅或本人工作（居住）地卫生行政部门为其发放医疗证。所需医疗资金通过现行医疗保障制度解决。

第三十九条 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可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保险等，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与中国公民有相同权利。用人单位在引进人才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的基础上，可为引进人才购买商业保险。

第四十条 税务部门对引进人才来滇时取得的一次性

补助免征个人所得税。5年内引进人才及其随迁配偶工资收入中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探亲费、子女教育费和交通费等，予以税前扣除。

第四十一条 海关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入境携带的少量科研、教学物品，免征进口税收；进境合理数量的生活自用物品，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省教育厅及属地学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协调落实引进人才的子女就学问题，保证其子女按照意愿自行择校就学，选择公办学校就读的，优先为其办理入学手续；选择国际学校或其他私立学校就读的，协调解决入学问题。

引进人才的中国籍子女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入学考试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取；其外国籍子女报考省内高等院校的，按照招收外国留学生的有关规定优先录取。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参照引进人才来滇前的收入水平，一并考虑应为其支付的住房（租房）补贴、子女教育补贴、配偶生活补贴等，与引进人才协商约定合理薪酬。用人单位可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构建以年薪制、股权、期权制多种形式为内容的多元化分配体系，完善内部创新激励政策，使海外高层次人才

的智力要素、技术要素合理参与利益分配和股权、期权分配。

第四十四条 引进人才配偶一同来滇并愿意在云南就业的，由用人单位妥善安排其工作；暂时无法安排的，给予引进人才配偶不低于用人单位平均工资水平的生活补贴。

第六章 奖 惩

第四十五条 经过1—3年的培育和观察后，对做出突出贡献、信用良好的引进人才及其工作单位，以适当的方式予以表彰奖励。

第四十六条 我省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由专项办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列入中央“千人计划”的我省引进人才，省财政给予一定资金支持，用于改善引进人才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四十七条 引进人才因个人原因未履行协议、在使用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或不能承担工作任务的，由用人单位提出意见，经专项办审核，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第四十八条 引进人才在申报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

者提供虚假材料的，5年内不得再申请，任何单位不得引进；用人单位帮助弄虚作假的，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

评审专家或相关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等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各自领域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专项办负责解释。